

研究專刊第三號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會址 重慶張家花園七十二號

農產促進委員會印行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目錄

二	田賦徵實之意義	(一)
二	田賦概況	(五)
	(甲) 田賦制度	(五)
	(乙) 田賦單位	(六)
	(丙) 田賦徵率	(七)
三	田賦徵實辦法	(九)
	(甲) 實物種類	(一〇)
	(乙) 實物徵率	(一〇)



3 1796 2762 9

MG  
F812.96  
262

(丙) 購糧概況..... (一二)

四 田賦徵實情形..... (一四)

(甲) 徵實期限..... (一四)

(乙) 徵實手續..... (一五)

(丙) 實物保管..... (一七)

(丁) 糾紛及困難..... (一八)

(戊) 糧戶對於田賦徵實之建議..... (一九)

五 結論..... (二〇)

#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 一 田賦徵實之意義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力謀整頓稅制，關鹽兩稅逐漸改善，收入增加，已足維持，於是中央劃田賦為地方稅，以充各省市縣之建設經費，是田賦由國稅改為地方稅之演進。惟自晚清以來，田賦向在我國財政上居重要地位，如清乾隆三十一年，地丁一項即達三千二百萬兩，約佔歲入之三分之二，而其他徵米麥等本色者尙不在內。民國初元，歲收田賦額亦佔歲入總額五分之一。復觀北伐以前，各省軍閥之割據自雄，其軍政經費均賴加征田賦以資挹注。但自抗戰軍興，向為中央財政主要來源之沿海一帶關稅，多被敵人劫持，以致收入大受影響，惟田賦一項尙告無恙，故田賦在我國財政上遂有恢復其首要地位之趨向。

三十年度舉行八中全會，為求戰時財政制度之健全，乃決議由中央接管各省田賦，並將田賦改徵實物，於是田賦復由地方稅改為中央稅。識者有謂田賦劃歸中央，復行舊制，實非進步現象。然某種制度適當與否，須視當時之環境情形而定，固不必拘泥於新舊之分也。當茲戰時軍費浩繁，而中央稅源銳減，為支持戰時消耗，中央接管田賦，實有重大意義，其所持理由，約有下列數端：

##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邊，舉辦地價稅，俾賦則公平，苛雜廢止。

(二) 田賦由中央接管改徵實物，可以調劑全國軍糧民食，平抑糧價。

(三) 田賦由中央接管，則中央與地方之聯繫更趨密切，地方稅制賴以調整。

(四) 田賦經中央統籌調整以後，其收入當可倍增，中央亦得依各地財政情形，酌予協助。

在田賦改徵實物及隨賦購買糧食之目的，則不外下列四端：

(一) 調劑軍民糧食 徵收實物後，政府握有大量糧食，得以充分控制餘糧，調劑盈虛。

(二) 實行有糧出糧 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口號下，有糧者亦應出糧。蓋戰時糧食價格大漲，田賦科則未見

加，昔增者須出售數石糧食以充田賦者，今則數斗已足，地主收益既增，享受政府之保護亦大，其應盡之義務自亦應加重。

(三) 平抑糧價 政府既握有大量糧食，當可充分控制市場，使囤積居奇者無所用其技，糧價賴以平穩。

(四) 穩定幣值 收購糧食，給予三成現金七成糧食庫券，則可減少現金支出，充裕財政，穩定幣值。

八中全會通過「中央接管各省田賦案」以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決議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於

是各省遵照中央規定原則，籌備徵購糧食工作，並於是年秋季，各省相繼啓徵。惟田賦徵實，乃民國以來之創舉，開辦以後，各方所受影響，徵收情形，徵收結果及其利弊得失等等，均需早爲明瞭，俾爲籌劃下年度田賦徵實之參考。本會即本斯旨，於三十年十月，舉行田賦徵收實物調查。除調查各地徵實辦法，徵實情形以及各方之評議等外，對於徵實以前之田賦情形，亦在調查之列，俾與實物田賦相比較。此項調查表計先後收到三二〇份，包括十三省二百一十九縣，有報告之省縣名如下：

(一)四川省 灌縣、新都、雙流、彭縣、資中、榮縣、仁壽、巴縣、江北、合川、璧山、眉山、蒲江、青神、峨邊、雷波、宜賓、南溪、高縣、瀘縣、富順、合江、納溪、涪陵、鄂都、彭水、奉節、雲陽、大竹、渠縣、廣安、梁山、隣水、岳池、營山、武勝、西充、儀隴、遂寧、潼南、蓬溪、綿陽、綿竹、安縣、德陽、劍閣、閬中、彰明、宣漢、通江、茂縣等五十一縣。

(二)河南省 密縣、新鄉、禹縣、涪川、長葛、滎陽、郟縣、南陽、方城、唐河、內鄉、南召、舞陽、葉縣、汝南、上蔡、遂平、洛陽、鞏縣、偃師、伊川、陝縣、嵩縣、閩鄉、洛寧、新安等二十六縣。

(三)廣東省 曲江、樂昌、始興、仁化、翁源、連山、陽山、佛岡、廣寧、鬱南、德慶、河源、豐順、興寧、平遠、大埔、電白、化縣、廉江、陽江、合浦、遂溪、紫金、台山、恩平等二十五縣。

####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四)陝西省 米脂、安康、城固、洋縣、褒城、耀縣、同官、淳化、長安、藍田、郿縣、大荔、韓城、咸陽、澄城、鄠縣、涇陽、平民、蒲城、富平、隴縣、三原、麟遊等二十三縣。

(五)廣西省 邕寧、橫縣、隆山、果德、蒼梧、藤縣、容縣、鬱南、平樂、中渡、三江、來賓、思恩、凌雲、東蘭、天保、西隆、臨桂、柳城、宜山等二十縣。

(六)湖南省 醴湘、湘陰、臨澧、沅陵、邵陽、安江、新寧、城步、會同、晃縣、桂東、汝城、資興、宜章、臨武、藍山、零陵、祁陽、東安等一十九縣。

(七)甘肅省 臨洮、皋蘭、榆中、康樂、華亭、海原、慶陽、涇川、靈台、正寧、鎮原、通渭、康縣、文縣、西固、臨澤等一十六縣。

(八)貴州省 施秉、天柱、松桃、黎平、興義、貴筑、紫雲、仁懷、修文、錦屏、關嶺、鎮遠、湄潭等一十三縣。

(九)雲南省 密益、昭通、大關、牟定、曲溪、賓川、麗江、漾濞、順寧、金平等十縣。

(十)浙江省 味縣、建德、遂安、黃岩、縉雲等五縣。

(十一)江西省 宜春、新喻、吉安、浮梁等四縣。

(十二)西康省 西昌、冕寧、越嶲、瀘定等四縣。

(十三)湖北省 建始、鶴峯、利川等三縣。

## 二 田賦概況

### (甲)田賦制度

我國田賦，向爲政府重要稅收之一，自民國以來，倡議劃爲地方稅者，已非一次，如十二年曹錕所訂憲法，卽規定田賦劃爲地方稅，十四年財長李思浩亦主張田賦劃歸地方，但均未見實行。迨十六年國府成立，財政部公佈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將田賦改歸地方，用以發展公共事業，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就原案審查，確立中央與地方收入標準，田賦遂正式劃爲地方稅。自此以後，田賦卽爲地方主要收入。及至三十年田賦改徵實物，始復由中央接管。

緣田賦乃收益稅之一種，以土地之純收入爲稅源，而課於土地永續收益人之租稅，則其科賦之制訂，應以土地之面積及地力之肥瘠爲依據，殆無庸議。惟我國田賦之征收，悉賴古代之賦役全書、魚鱗冊及黃冊爲根據，因歷時既久，沙灘變爲沃壤，肥地淪爲瘠土，上田下田之分，已不足爲憑。復自洪楊亂後，圖冊散失無存，於是田賦之徵收，或憑徵收奏銷之舊冊，或賴書吏私抄之底本，零星湊集而成，故今日之圖冊，已失其正確性。加以書吏從中作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略查

弊，顛倒山圩。假造魚冊，久經變遷，更失其實。民國二十三年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決議舉辦土地陳報以整頓全國田賦，並通過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令飭各省限期遵辦。迄今數載，各省對於土地整理工作之進度，頗不一致，茲就本會調查所得，各省已辦土地陳報之縣份，爲數較多，計各省平均約爲百分之四九·一，以浙江、河南、廣東、貴州、四川等省之情形較好，其已經舉辦土地陳報之縣份，均佔全省半數以上。至曾經舉辦土地清丈者，各省均不多見，平均僅佔百分之三七·四。蓋土地清丈工作艱鉅，殊非短時期內所可完成，故有土地陳報之變通辦法。使地主申報地價，施行依價徵稅及依價收買之政策。但各省已實行地價稅之縣份，爲數仍微，計此次調查，各省平均不過百分之一〇·六。西康、浙江、湖北、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尙無一縣已探行土地稅者，是知各省田賦迄今仍以過去之虛浮冊籍爲主要之依據也。（見第一表）

### (乙) 田賦單位

我國田賦既屬沿用古制，其征收標準亦悉就清代之地丁及漕糧爲依據，地丁原征銀兩，漕糧則多收糧食，故各省田賦折徵單位多以兩及石爲主。以畝、元等爲徵收單位者較次。如川、湘兩省田賦，卽大都以兩爲單位，以石爲單位則次之。在粵、桂、滇等省，則以採用畝爲單位者較爲普遍，用元爲單位者，粵、桂二省間有探行。康省田賦則都以石計，亦有以籠計徵田賦者，唯不甚普遍。其他各省所用單位均不一致。

表一 各省已未舉辦土地清丈與陳報及地價稅之百分比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省別	報告縣數	土地陳報		土地清丈		地價稅	
			已辦縣份之%	未辦縣份之%	已辦縣份之%	未辦縣份之%	已辦縣份之%	未辦縣份之%
	四川	51	58.8	41.2	49.0	51.0	7.8	92.2
	西康	4	50.0	50.0	50.0	50.0	.....	100.0
	浙江	4	25.0	75.0	25.0	75.0	25.0	75.0
	江西	5	80.0	20.0	20.0	80.0	.....	100.0
	湖北	3	33.3	66.7	33.3	66.7	.....	100.0
	湖南	19	21.1	78.9	21.1	78.9	5.3	94.7
	雲南	10	50.0	50.0	99.0	10.0	20.0	80.0
	廣西	20	36.8	63.2	10.5	89.5	15.8	84.2
	廣東	25	64.0	36.0	44.0	56.0	60.0	40.0
	甘肅	16	33.3	66.7	33.3	66.7	.....	100.0
	陝西	26	68.0	32.0	24.0	76.0	4.0	96.0
	河南	23	43.5	56.5	52.2	47.8	.....	100.0
	貴州	13	75.0	25.0	33.3	66.7	.....	100.0
	平均	219	49.1	50.9	37.4	62.6	10.6	89.4

(丙) 田賦徵率

田賦徵率，古稱科則，亦仍清代之舊。各省田賦大都包括正稅及附加稅兩種，所謂正稅，即清代之地丁及漕銀，根據原有科則，折徵貨幣，惟因時事變幻，其折合比率，殊多差異，省間與省別，即同省各縣間，亦不一致，其繁複紊亂情形，難以縷述。至附加稅自古即有，遞延迄今，日益繁重，各省每以舉辦新政為名，增加附稅，以致名目紛繁，種類複雜，農民之疾苦，實遠倍於昔矣。

改徵實物以前，各省田賦之徵率，據本會此次調查，最近情形，即三十年度上半季，均較二十六年之徵率提高約一倍，如二十六年上等田正稅各省平均為每市畝每年徵收〇·七六元，三十年增至一·三五元，其附加稅亦由〇·五六元，增至一·一一元，攤派雜捐亦由二十六年之一·三元，增

表二 各省每年徵收田賦額

省別	二十六年(戰前)					三十年(上季)					攤派雜捐					
	上等	田附加	中等	田附加	下等	田附加	上等	田附加	中等	田附加	下等	田附加	二十六年	三十年	二十六年	三十年
川	0.75	1.68	0.72	1.05	0.67	1.03	0.94	0.96	0.92	0.95	0.91	0.94	1.87	2.43	.....	.....
滇	1.31	0.78	1.11	0.31	1.11	0.28	1.41	1.02	1.11	1.63	0.91	1.03	0.96	1.64	0.56	0.81
黔	0.61	0.50	0.86	0.19	0.41	0.28	1.61	0.53	1.36	0.43	0.56	0.33	2.09	2.60	0.60	0.60
湘	0.43	0.41	0.43	0.41	0.43	0.41	1.60	1.14	1.50	1.14	1.50	1.14	.....	0.05	.....	.....
鄂	0.37	0.29	0.37	0.29	0.37	0.29	0.31	0.37	0.31	0.37	0.31	0.37	.....	.....	.....	.....
豫	0.74	0.81	0.73	0.73	0.73	0.88	0.38	0.94	0.86	0.37	0.85	0.85	0.67	0.72	0.18	0.27
冀	0.55	1.69	0.37	1.24	0.25	0.88	2.00	2.92	1.29	2.17	0.71	1.46	0.15	0.25	.....	.....
魯	0.44	0.32	0.41	0.32	0.35	0.32	0.45	0.38	0.44	0.37	0.42	0.37	9.28	1.55	0.08	0.16
蘇	1.38	0.67	0.76	0.56	0.78	0.43	3.77	2.45	2.57	1.84	2.18	1.39	1.62	2.30	0.73	2.80
浙	0.72	0.19	0.62	0.13	0.57	0.19	0.55	0.21	0.53	0.17	0.52	0.13	4.92	7.55	2.00	6.00
皖	0.55	0.60	0.50	0.54	0.22	0.57	0.85	1.43	0.82	1.38	0.80	1.31	3.49	10.21	1.15	2.30
陝	0.57	0.40	0.50	0.38	0.44	0.36	1.75	0.54	1.52	0.49	1.29	0.47	.....	5.18	0.05	10.00
甘	0.50	.....	0.50	.....	0.36	.....	1.56	1.60	1.25	1.20	0.78	0.40	.....	.....	.....	.....
寧	0.76	0.56	0.61	0.49	0.51	0.45	1.35	1.11	1.11	0.95	0.90	0.78	1.30	2.61	0.50	1.76

總計或平均

爲二、六一元，恰合戰前之一倍。各省田賦，平均以西康、江西、廣東、雲南等省較高，其上等田每畝總額均達一元以上。惟各省田賦徵收，殊爲繁雜，其詳細情形，難以盡述，此項調查亦祇窺其梗概耳。（見第二表）

每畝田應負之賦額既如上述，其應享之收益，據本會調查所得，每市畝田地主每年平均可收租稻一、六六市石，麥〇、三五市石，其他雜糧〇、六九市石，而以四川、湖南及江西之租額最高，每畝田所收稻糧達一石以上。當此糧食價格騰漲時期，地主收益比諸所負田賦，其賦率之輕微，可以概見。（見第三表）

### 三 田賦徵實辦法

三十年六月，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爲統籌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表三 各省地主每年每市畝可收之租額

省別	每市畝之租額		
	稻 (市石)	麥 (市石)	其他雜糧 (市石)
四川	2.29	0.04	0.68
江西	3.08	.....	0.75
浙江	1.56	.....	.....
湖南	2.49	.....	0.67
安徽	1.60	.....	0.77
廣西	1.36	.....	.....
廣東	1.74	.....	.....
甘肅	0.28	0.18	0.27
河南	0.53	0.19	0.43
陝西	0.71	1.00	0.85
貴州	2.63	.....	1.09
平均	1.66	0.35	0.69

✱西康、湖北兩省報告未詳。

全國財政。調劑軍民糧食。決議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並自三十年下半年起。田賦改徵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二市斗爲標準。採行經收經徵劃分制。除各縣之積谷外。其餘附加等稅。一律豁免。至詳細辦法。仍由各省負責當局遵照中央規定原則。自行厘訂。呈准施行。茲將本會調查所得各省徵實辦法列述於次：

(甲)實物種類

此次田賦改徵食物。原期軍精民食之充分供應。故規定徵收食物以稻谷爲主。其不產谷之區域。准以小麥或玉米折合稻谷應徵。計小麥七市斗或玉米八市斗各折合稻谷一市石。

三十年度各省徵實辦法。大都能遵照中央規定。盡量徵收稻谷。如江西、浙江、湖南、雲南、廣西、廣東等省。均係稻谷富產之區。其所徵收實物。咸爲稻或米。四川雖亦豐產稻米。但川邊貧瘠之區。多不產稻。故亦有以玉米繳納田賦者。甘肅及陝西兩省均不產稻。多以雜糧如小麥、小米、玉米、大豆等繳納。其他各省。則大都以稻及玉米爲徵實標準。(見第四表)

(乙)實物徵率

關於實物徵率。財政會議所定原則。爲每元折徵二市斗。但各省得依地方情形斟酌辦理。故各省所定標準。高低

表四 各省田賦改徵實物所規定糧食名稱

省別	糧食名稱
四川	米、玉米、稻
西康	米、玉米、雜糧
浙江	稻、稻
湖北	稻、玉米
湖南	稻
雲南	稻、糯稻
廣東	稻、米
廣西	小麥、小米、扁豆
陝南	小麥、小米、玉米、高粱
西州	小麥、小米、玉米、高粱、玉米
貴州	小麥、小米、玉米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不一。據本會調查，各省實物賦率，以川省為最高，計每畝一兩，徵收一七

·二二市石，湖南每畝徵二·六八市石，甘肅徵二·三七市石，其餘各省均在一市石上下。田賦原以石為單位者，其折徵實物比率，亦以川省為最高，計各縣平均每一石糧折徵一〇·〇八市石，甘肅次之，每石徵七·二市石，廣西最低，尚不足二市石。各省田賦亦有以畝為單位者，其折徵實物即以畝計，每畝徵實賦率，以浙江為最高，計每畝徵〇·四六市石，陝西省最低，每畝祇徵〇·〇七市石，其餘江西、湖北、雲南、貴州等省均在〇·一市石左右。此外已舉辦地價稅之縣份，其折徵實物比率，則以元為單位，每元折徵實物數量，各地相差不遠，除陝西每元折徵〇·一市石較低外，其餘各省平均約〇·二市石。（見第五表）

徵收實物所用之衡量單位，概以市制為標準，一律以市石或市斗計。各項田賦附加稅及攤派雜捐，依中央規定，除積谷外，均應一律豁免。惟據本會調查所得，各省中仍有少數縣份徵收附稅，其完全免除一切附加稅者，祇

表五 各省平均每載糧所徵收之數量(市石)

省別	每載糧徵收之市石(以稻或雜糧計)			
	每兩	每石	每畝	每元 (百元地價)
四川	17.22	10.08	.....	.....
康西*	0.10	.....	.....	0.20
江西	1.53	.....	0.30	.....
浙江	.....	.....	0.46	.....
湖北	.....	.....	0.19	0.18
湖南	2.68	.....	0.20	.....
雲南	.....	.....	0.13	.....
廣東	.....	1.91	0.13	0.27
廣西	0.23	.....	0.19	0.20
甘肅	2.37	7.20	.....	.....
河南	1.21	2.20	0.08	0.23
陝西	.....	.....	0.07	0.10
貴州	.....	.....	0.10	0.20

農產促進委員會研究專刊 第三號

\*固有雜計，每縱為0.23市石

有湖、滇二省，其餘各省則仍附徵雜稅，如保甲經費、團警食米、修倉費、谷担捐、學谷捐、徵屬食米、抗屬貸金、壯丁費、保甲費、航空捐、獻機捐等等。

田賦徵管標準，據中央所定，凡田賦過重之區，得酌量減少，惟各省減低既訂賦率者甚少，其因收成欠佳酌予減賦者為數亦微。據本會估計，各省三十年度秋收成數，平均約六、三成，(見第六表)有減低賦率情形者僅四川、廣東、陝西等省之少數縣份，如陝西之富平縣，原定每畝徵一、五斗，因欠收減為一、二五斗，川省之減低賦率者，亦不過五六縣，其減低成數，則高下不一，約在百分之一〇至五〇之間。

(丙) 購糧概況

此次田賦改徵實物，並同時由政府給價，收購與賦額相同之糧食，如每兩糧規定改徵實物十一市石，則政府收購量亦為

表六 各省三十年秋收成數之估計

省 別	秋收數	成計
川	5.9	
康	7.8	
西	7.3	
江	6.6	
浙	5.8	
湖	5.7	
湖	6.7	
雲	6.8	
廣	7.5	
廣	4.9	
甘	5.7	
河	6.1	
陝	5.7	
貴	6.1	
西	5.7	
州	6.1	
均	6.3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十一市石。收購糧食由政府規定價格，給予三成現金，七成擬食庫券。各省所定價格，因各地物價情形不同而有高下。其收購稻谷者，以四川省所定價格為最高，計每市石達一百元，浙江省為三七·三三元，其餘各省均不足三〇元。收購米者，則以雲南為最高，計每市石為三三五元，西康次之，為一六八元。其餘廣東、陝西、貴州等省，約在六十元左右。收購玉米者，有湖北、河南、陝西等省，其價格均在三〇元以下，河南及陝西二者並得收購小麥。收購小米者祇河南一省，其收購價格為三〇元。（見第七表）

各省糧食之收購，大抵均與田賦同時徵購，但亦有少數地方因環境關係，未能同時舉辦，如江西、湖北、湖南、河南等省。雲南、廣東、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尚有少數縣份未及舉辦。至購糧之三成價款，各省能如期支給者佔大多數，其未

表七 各省徵購糧食價格

省別	每市石或市担糧食之價格(元)				
	稻	米	玉米	小麥	小米
四川	100.00	.....	.....	.....	.....
西康	.....	168.00	.....	.....	.....
浙江	24.33	.....	.....	.....	.....
浙西	37.33	.....	.....	.....	.....
湖北	20.00	.....	25.33	.....	.....
湖南	26.33	.....	.....	.....	.....
雲南	.....	337.00	.....	.....	.....
廣西	25.00	.....	.....	.....	.....
廣東	.....	59.20	.....	.....	.....
甘肅	27.40	.....	.....	.....	.....
陝西	.....	.....	8.00	40.47	30.00
河東	.....	66.60	23.00	32.05	.....
貴州	.....	79.67	.....	.....	.....
平均	37.51	141.69	18.78	36.26	30.00

農產促進委員會研究專刊第三號

能支給者，或因一時辦理不及，稍有延宕，終必如數清償。

一四

#### 四 田賦征實情形

(甲) 徵實期限

田賦改徵實物，既始自三十年度下半年，故此次田賦徵實期限，當以該年下半年為原則，但各地實際情形，則早遲不一。

據本會調查所得，各省開徵日期，概在秋季以後，最早者亦在八九月之間，普通均自九十月開徵，以四五個月為期限，亦有長至十一個月者，如湖南省是，最短者為廣西及浙江兩省，均限於三個月完成，陝西、河南、貴州則以七或八個月為期限，其餘諸省，統限於四五個月內辦理完竣。(見第八表)

據此次調查，各省徵實工作，能如期完成者尙少，各省多因時間迫促，諸如擬串之編製，倉庫之興建等等，一時均難辦

表八 各省辦理徵收實物開徵最早日期及  
截止最後日期

省別	開徵最早日期			截止最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川	30	8	1	30	12	31
康西	30	11	17	31	4	30
江	30	7	5	30	12	21
浙	30	10	10	31	1	31
湖北	30	9	1	31	1	16
湖南	30	8	15	31	7	31
雲南	30	11	1	31	3	15
廣西	30	11	1	31	2	28
廣東	30	6	1	31	6	30
甘肅	30	7	1	30	12	31
河南	30	8	1	31	4	1
陝西	30	7	1	31	2	15
貴州	30	10	1	31	6	30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妥、故須延長期限。至各省糧戶能遵限繳納者，以中級地主佔多數，各省平均佔百分之五〇，大地主及小地主之能按期繳納者各佔百分之二五，是知中等地主最能恪守國家法紀。大地主以其經濟地位之優越，在地方上之勢力較強，對於國家之新政，常存觀望態度，此次田賦之改制，亦不能例外，故能遵限完納者較少。小地主或因存糧有限，一時籌措不及，完納故爾較緩。（見第九表）

(乙) 徵實手續

爲劃清權責起見，徵實工作採取經征經收分別由不同機構辦理，經徵機構，專司實物經徵事項，如開徵事項之籌劃，實物折算辦法之擬訂，實物之催徵，及滯納之懲處等等。至經收

表九 各省地主能按期繳糧之百分比

省別	各級地主按期繳糧之百分比		
	大地主	中級地主	小地主
四川	33.3	47.2	19.5
西康	20.0	60.0	20.5
江西	.....	50.0	50.0
浙江	50.0	37.5	12.5
湖北	20.0	60.0	20.0
湖南	22.7	45.5	31.8
雲南	25.0	37.5	37.5
廣西	20.0	50.0	30.0
廣東	30.4	43.4	26.2
甘肅	31.8	40.9	27.3
河南	17.6	53.0	29.4
陝西	38.9	61.1	.....
貴州	21.4	64.3	14.3
平均	25.5	50.0	24.5

機構，則專司實物之經收事項，如實物之驗收，實物之儲存保管，實物之撥發及運輸等等。此外關於徵收實物種類之決定，各縣鄉區徵收分區之設立，實物品質之決定等事項，則需由經收及經徵機關共同會商決定。

復據三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頒佈「各縣市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各縣市得設立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徵購糧食工作之進行，以期經收經徵事務之嚴密，及徵糧工作之順利進行。

糧戶納繳糧食手續，則先由經徵機關製就徵收實物田賦聯單，內分通知，驗收，購糧收據，征糧收據及存根五聯，在開徵之前一月，由經徵機關將通知聯送交納糧人，同時並將驗收聯發送經收機關備用。糧戶於接通知單後，應於限期以內，根據通知書所載糧食種類及數量，連同通知聯，一併逕交經收機

關。經收機關驗收無誤後，即於驗收聯上蓋章，送往經徵機關換取徵糧收據及購糧收據二聯，轉交納糧人收執。納糧人即憑購糧收據向指定金融機關換取現金及糧食庫券。徵購手續即告完畢。

惟徵購糧食驗收時之過斛手續，概由經收機關負責，担任過斛之人員，各省殊不一致，計有經收員、倉庫管理員、庫丁、保甲長、糧差及由縣府指派之粵人等負責，亦有由斗手及經紀人負責者。

### (丙) 實物保管

田賦改徵實物後，糧櫃之設立，必擇便於儲存實物之處所，與徵收錢賦時之糧櫃迥不相同。據本會調查，各省徵實糧櫃，仍多設於鄉鎮公所，設於倉庫之內者亦衆。儲存實物之庫倉，據中央規定，以儘量利用公共處所及原有倉庫爲原則，非萬不得已時，勿輕易興建。故此次各省新建倉庫者甚少，平均只佔百分之二一、二，利用舊有倉庫者佔大多數，計平均爲百分之五一、八。利用祠堂廟宇等公共處所儲存實物者，各省平均約佔百分之二七。(見第十表)

倉庫不敷應用時，各省採取補救辦法，以租借私人倉庫及民房者最爲普遍，其次爲借用其他公共處所，或另建新倉。在廣東省有利用米店代爲儲存者，甘肅省因地理環境關係，利用民間窖洞儲存實物者，亦屬常見。

各地倉庫保管人員，以鄉鎮公所、保甲人員或地方上公正仕紳爲大多數，或由縣府指派專員負責保管，亦有由

###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表十 各省儲存實物所用倉庫之百分比

省別	新建倉庫	舊有倉庫	公共處所 (如祠堂廟宇等)
四川	6.3	53.8	39.9
西康	53.3	46.7	.....
江西	38.9	50.0	11.1
浙江	33.3	5.3	61.4
湖北	.....	100.0	.....
湖南	5.4	54.6	40.0
雲南	20.0	80.0	.....
廣西	13.9	66.7	19.4
廣東	14.1	16.0	69.9
甘肅	25.0	54.5	20.5
河南	16.1	51.6	32.3
陝西	18.2	45.5	36.3
貴州	31.0	43.1	25.9
平均	21.2	51.8	27.0

田賦管理處及縣府財政科負保管之責者。

#### (丁) 糾紛及困難

此次田賦徵實物，乃抗戰期間一大舉革，各省人民均能深明大義，體念時艱，故徵糧工作之進行，頗稱順利，各地均無重大糾紛及困難發生，惟小爭執則在所難免，如因成色不合規定，拒不驗收；或需重行風乾，糧戶以為過於苛刻麻煩；驗收過斛時常因刮斗之硬軟高矮不一，市秤之大小不等，而小有爭執。此外如因糧糧設立過少，納糧者擁擠不堪，爭先交納，致有齟齬。復因辦事人員不敷分配，驗收遲緩，亦常引起糧民之不滿。惟甘肅省有少數縣份，曾因徵實問題，幾乎激起民變，糧民逃亡至四万者，間或有之。

至於所遇之困難則較多，如手續繁雜，人民多不明瞭，倉庫不敷分配，糧食不能妥為保藏，交通不便，收糧處所設立本

少，辦事人員不足，以致糧民擁擠，驗收緩慢，常招民怨。至因糧冊不明，各地有糧無田，有田無糧之情形，尤爲此次徵糧工作之重要阻障。此次徵實開辦較遲，小地主因收護有限，糧食幾將食盡，欲其完納實物，困難亦多。是年秋季，各地間有天旱歉收情形，而糧食之徵購，少有削減，致一般糧戶之應徵較爲不易。土豪持勢抗糧者，各省則未常見。此外如實物之品質不一，驗收時之成色頗不易檢定，亦爲徵實工作所遇之一困難。

#### (戊) 糧戶對於徵實之建議

劃時代之徵實工作，雖獲順利進行，然因爲時匆迫，籌備不周，一切當難盡如人意，其有待改善之處尙多，此次徵糧工作舉辦後，各方所得印象及提實之建議，自爲今後徵糧當局所樂聞。而糧戶因有直接利害關係，對於此次徵糧辦法之批評及建議，尤可爲當局鑒對之借鏡。總括各地報告，一般糧戶對於此次實物徵率，感覺太重，復以不分上田下地天慶小農，均以同一比率徵收，有失公允，致賦重者不利，賦輕者得帶其惠，故宜改用累進制，使大糧戶賦重，小糧戶減輕。同時各地收成豐歉不一，則其賦率尤應比率伸縮，以平負擔。關於徵收手續，一般糧戶均感太繁複，以辦事人員不敷，驗收遲緩，歷時過久，似應多設分糧，以利糧民。倉庫亦不應集中少數地點，以免運送不便，費用浩繁。至量器方面，則高利浮收情形，常見發生，量器大小亦多出入，自應一律改用精製量器，平口硬刮，嚴禁浮收高刮，以昭公允。此外如倉庫之修建，監察制度之嚴密實施，及軍糧不應與徵糧同時舉辦，用減農民

負擔等，亦屬各地糧戶重要建議。至於從速舉辦土地徵報，整理田賦，平均賦稅，尤為各方所期求者也。

## 五 結論

自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三十年度下季全國田賦改徵實物後，財政部即依照大會所決議之原則，積極籌備一切，經時不過三月，全國各省均已陸續啓徵，復以各方之熱心協助，使新政之推行，殊為順利，一般農民尤能遵奉政府意旨，踴躍完納，結果之良好，初非意料所及。就川省而言，自九月十六日開徵，及至十一月底，已徵購達八百餘市石，其他各省情形，亦尚彷彿。故此大田賦改制，並未見極大阻障，誠屬戰時良好現象。各省徵實辦法及徵實情形，業經概述如上，茲就調查所得各方情形，略抒芻見，以供當局之參考。

(甲)關於徵實標準 田賦乃以土地之純收益為稅源，而課於土地永續收益八之一種租稅，稅率自應依收益之多寡而制定，方無傷於民。此次田賦徵實，不問土地收益高低，以同一標準徵收，似欠公允。蓋地質有肥瘠之分，收穫有豐欠之別，而土地面積之大小，收租數額之高下，其經濟狀況，迥然不同。若依一樣標準徵收賦稅，豐裕者應付固易，貧瘠者則力有不逮。是以實物賦率，應以人民之實際收益而分別擬訂，以達到有裨出糶之目的，而昭公允。

(乙)關於徵收手續 過去田賦徵收貨幣時，每當徵收旺月，徵收機關常感不暇應付。今改徵實物後，徵收手續，倍於往昔。納稅人民，自遠道挑負穀物，前往經收機關完納，已覺種種不便，倘因徵收手續之繁重，納稅人之擁擠，必須費時數日，始能蒞事，則其反感之大，當可想見。故今後對徵收手續，應力求簡學迅速，並應盡量充實工作人員，以增加工作效能，普遍設立徵收處所，便利人民完納。

(丙)關於徵實期限 此次田賦徵實，多因籌備不及，各省開徵日期，有距秋收日久者，其餘糧有限之小農戶，所收糧食概充食用，已無餘存，欲其完納實物，困難必多，且對其經濟環境影響亦大，是則徵實日期，以秋收期間最為適當。蓋不開糧戶大小，均備有實物，完糧上賦，必較容易。

(丁)關於實物存儲 據本會調查所得，各地儲存情形，以倉庫不敷分配，為普遍現象，所徵實物，既乏適當處所儲存，則損耗必大，流弊亦多。惟此項徵實之籌備期間較短，欠週之處在所難免，此後則須事前妥為籌劃，多設倉庫。管理方面，尤須力求慎密完善，免遭耗蝕，務期顆粒歸公。

(戊)關於監察制度 據中央規定，各縣均有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之設立，負責監督徵購工作之進行，以杜流弊。惟此項組織雖見設立，但其工作成績如何？所負任務是否達到？則固各地情形殊異，頗難盡悉。此項組織之用意至善，但其任務必須見諸實現，嚴厲推行，方不致徒負空名，使欺妄者中飽走失。此外對於量器之統一，過斛手續

及利斛方式，均需有具體規定，以杜舞弊。

(己)關於田賦整理 我國田賦之紊亂情形，已如前述。今雖改徵實物，但因過去田賦冊籍不明。依據失真，負擔之難期平允。至為明顯。欲求田賦率之平允，當以整理田賦為根本辦法，而整理之道，自民國以來，即有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之倡議，迄今仍為整理田賦之治本途徑，以其工作浩繁，舉辦不易。故年來見諸施行者，尙屬少數，今後仍當積極籌備，繼續舉辦，重整地籍，免除一切田賦積弊，而求賦則之合理公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出版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調查

主編人 喬啓明 蔣傑

編輯 王光仁 林錫麟

助理 羌紹楨

出版者 農產促進委員會

代印者 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研究專刊

第三號

(非賣品)

6.5  
202236  
(2)

SKBC  
MG  
F812.96  
262